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

宝水务〔2022〕32号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水票制度支持区级政府投资重大工程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支持区级政府投资重大工程建设，提高“填堵河道的审批”行政许可效率，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印发〈关于实施水票制度支持市级政府投资重大工程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沪水务〔2022〕141号），结合本区情况，制定《关于实施水票制度支持区级政府投资重大工程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2年7月12日

关于实施水票制度支持区级政府投资 重大工程建设的若干意见

(试行)

为支持区级政府投资重大工程建设,完善推进政府性投资项目协同机制,同时加强地区防汛除涝安全保障及水环境保护,进一步提高“填堵河道的审批”行政许可效率,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印发〈关于实施水票制度支持市级政府投资重大工程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沪水务〔2022〕141号),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水票概念

水票是指可用于填堵河道面积补偿的临时过渡性河湖面积指标。

二、适用范围

区级政府投资重大工程(以下简称“重大工程”)等项目范围内如涉及填堵河道且无法先行实施补偿河湖的,可在一定时间内借用水票满足“先开后填”要求,同步实施补偿河湖后及时归还水票。保障房、租赁房等公益性项目以及区委、区政府明确的其他重点项目可参照执行。

三、适用原则

(一) **确保功能原则。**建设单位须妥善落实防汛排水措施,保障填堵河道承担的防汛除涝、水环境质量、水资源调度等功能

不受影响。

（二）就近平衡原则。水票借用需优先使用距离填堵河道近的水票对应河湖进行预平衡。

（三）面积不减原则。预平衡的水票须大于填堵河道面积，满足“开大于填”的要求。

四、水票产生

水票通过市水务局年度河道（湖泊）报告认定的本区新增河湖面积扣除本年度市对区新增考核指标后，加上鱼塘生态化改造、小微水体改造等产生。

五、占补管理

（一）计划管理

每年四季度，由区重大办牵头，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部门共同梳理下一年度区级重大工程河湖面积补偿需求，编制详细的前期工作计划，结合区级水票库年度使用情况，形成下一年度区级重大工程补偿河湖项目建设计划和水票年度供应计划，作为后续使用区级水票库的依据。

（二）占补要求

在项目前期，建设单位应优化主体工程方案设计，尽可能不占、少占现状水系，确需占用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利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填堵河道论证报告，满足“开大于填”要求。用于补偿的河湖应符合规划，相关工程费用及前期征地动迁费用等应纳入本次重大工程。

六、水票储备库

水票储备库包括市级、区级水票储备库（以下简称“市级、区级水票”）。

（一）初始水票

由 2021 年新增河湖面积扣除年度新增考核指标后产生。市级、区级初始水票分别占 70%、30%。

（二）后续水票

后续年度新增水票均按 50%、50% 分别计入市级、区级水票库，由市级财力全额投资建设的河道工程新增河湖面积全部纳入市级水票库。列入水票库中由年度河道（湖泊）报告认定的新增面积在扣除每年度新增考核指标后剩余部分，以及由鱼塘生态化改造、小微水体改造等产生未用于补偿的河湖面积，均长期有效。由镇级财力全额投资建设的河道工程新增河湖面积以及鱼塘生态化改造、小微水体等产生的区级水票，使用时优先保障所在镇辖区内的区级重大工程。

七、水票使用

重大工程应优先实施补偿河湖，确有需要的，可借用水票进行预平衡。

（一）市级水票

市级水票使用范围和具体规程参考“沪水务〔2022〕141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二）区级水票

在实施阶段，区级水票的使用由建设单位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明确填堵河道面积、位置、补偿河道方案、实施时间、完工时间、临时排水措施以及拟借用水票面积需求等，经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可使用区级水票进行填堵河道预平衡。建设单位收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使用水票的审核意见后，至市政府办理“填堵河道的审批”行政许可手续。

八、水票归还

建设单位须根据行政许可批复明确的要求及时间节点，完成补偿河湖面积施工并归还水票，归还的水票纳入区级水票库。

未能按许可要求完成补偿河湖面积及归还水票的，由水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其建设单位列入征信体系失信名单，加大利用河长制平台通报力度；同时，该建设单位再次申请借用水票时，须先行归还所欠指标，方可同意再次借用水票。

九、实施时间

本意见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1日。

抄送：区水利所，各水务所。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印发

（共印30份）